

证券代码：301010

证券简称：晶雪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，其中1位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选举沈雄新先生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沈雄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位非职工代表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一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

附件：

沈雄新，男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1981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历任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（公司前身）技术部技术员，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历任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，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，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常州晶雪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三部部长，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三部部长，门事业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雄新先生通过持有同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晶雪节能股份5.06万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沈雄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所的处罚、惩戒或公开谴责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。